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农机字〔2022〕6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十四五”时期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机监〔20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现将《临沂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推动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临沂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机监〔20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我市农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每年至少争创1-2个全国和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区）、15个以上市级和省级示范乡（镇、街道）、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安全生产管理示范单位。通过创建活动，促进地方政

府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农机服务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创建程序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创建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明确的要求和申报条件执行。

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区）、乡（镇、街道）、农机服务组织创建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和申报条件执行。

市级示范单位创建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每年7月底前，县（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创建条件（见附件1）自愿申报全市“平安农机”县（区）和乡（镇、街道），农机服务组织按照全市农机服务组织示范单位创建条件（见附件2）申报市级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县（区）级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依照相关申报条件进行逐级审核。。

（二）县（区）级推荐。每年8月底前，县（区）将申报

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核查，市级示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3、附件4）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省级示范单位的推荐原则上在市级示范单位中产生。

（三）复核公示。每年10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县（区）推荐的示范单位采取专家审核、评审会、审查和实地核验等方式进行复核，对拟入选的示范单位向社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及当年事故情况等，确认并公布最终获得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乡（镇、街道）和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的名单，并授予标牌。

（四）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平安农机”示范县（区）、乡（镇、街道）和农机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管理，对创建有效期内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的和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的示范县、乡（镇、街道）和农机服务组织，当即撤销示范资格；对出现不符合创建条件的，经调查核实后，在公布下一批“平安农机”示范单位名单时，同时予以撤销。

创建有效期为5年，已被公布为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乡（镇、街道）、农机服务组织的，满5年后可重新申报创建。

材料邮寄地址：临沂市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农机安全服务科（北京路11号水利大厦2312室）；电子文档发至邮箱：lynj8313529@163.com；联系人：陈吉勇；联系电话：

0539-8316466。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创建活动作为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相结合，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有序提升。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小组，负责全市“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核验推荐。各县区应制定本地区的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县（区）、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为示范县（区）、乡（镇、办事处）创建主体，应制定出台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并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并予以推进，形成创建合力。

（三）认真组织，分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评审、公布市级示范单位，并在市级示范单位基础上推荐省级和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单位。省级示范单位原则上在市级示范单位中产生。各县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按照申报条件，坚持“优者上、劣者汰”原则，严格把关，公平公正推选创建对象，积极做好市级示范单位的审核推荐工作。

（四）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县（区）要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地方规划，与当地政府中心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充分结合，积极争取资金投入，强化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确保创建活动深入推进。

（五）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各县（区）要加大“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结合农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适时举办“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现场推进会或培训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六）加强监测，巩固成效。县（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指导，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要全面加强辖区内“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日常监测，发现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情形或有群众举报反映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告。

- 附件:1.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条件
- 2.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创建条件
- 3.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乡（镇、街道）申报表

4.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申报表

附件 1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区）、 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乡村治理工作积分制、清单制范畴。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综合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

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

二、部门协作

6.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每月开展1次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 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行政审批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的宣贯活动。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

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在农机综合服务窗口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提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人员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15.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县（区）级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对只签订承诺书、灭失证明，牌证尚未收回牌证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再复查、再复核、再确认，确保应清尽清，确保复核率达100%。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

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4.规范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无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县（区）、乡（镇、街道）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2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创建条件

一、制度健全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理事长、安全员、驾驶操作员、车主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2.制定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农机安全生产职责,与有关岗位人员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农机安全生产资金,配备用于农机安全管理的电脑等信息化设备,制定农机安全生产奖励制度。

二、管理规范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号牌、行驶证等手续齐全,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合格、有效检验证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率达到100%,检验率达到100%。

5.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及配套农机具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按规

定进行安全检修保养，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

6.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7.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依法持有合法、有效驾驶操作证件，准驾机型应与驾驶机械机型相符。驾驶人持证率达到100%。

8.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驾驶操作技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及维修农业机械。

三、宣传有力

9.设有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学习场所，配备相关设施及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资料，为驾驶操作人员提供安全学习教育环境，宣传教育档案齐全。

10.制定农机安全学习培训计划，开展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技能及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2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100%。

11.在春耕备播、“三夏”、“三秋”等作业前，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提高安全意识，保障作业安全。

12.设有农机安全监管公示牌、安全宣传栏和固定农机安全宣传标语，营造良好“平安农机”创建氛围。

四、治理有效

13.定期组织农机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梳理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隐患整改记录，闭环管理。

1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开展隐患排查。

15.实行日常作业前例行检查制度，每次作业前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安全。

16.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并按时修订农机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增强农机事故防范和自救能力。

17.在农机作业高峰阶段实行班前安全例会制度和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

18.未发生农机死亡责任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3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 县（区）、乡（镇、街道）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X 县（区）、乡人民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文件、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不承担农机牌证业务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区）、乡（镇、街道）的申报表上可不加盖县（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

附件 4

全市“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申报表

创建申报单位：XX 农机服务组织（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

(依据创建条件逐条说明并附相关记录、图文资料等)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不承担农机牌证业务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农机服务组织的申报表上可不加盖县（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

